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豫文旅综执〔2019〕2号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等6个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安阳市、滑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文化部《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文市发〔2012〕50号）和《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7〕6号）精神，我厅制订和修订了《〈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营业性演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娱乐场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现印发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省文化厅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2019年3月12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法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轻微违法 为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为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为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 为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 为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 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1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违法 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为	情节严重的。	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2		(二) 接纳未成年 人进入营业场 所的。	轻微违法行 为	一次接纳 1 名未 成年人进入营业 场所的。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较重违法行 为	一次接纳 2 名未 成年人进入营业 场所的。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 为	(1) 一次接纳 3 名以上未成年人 进入营业场所的; (2) 一年内 2 次 接纳 2 名以下未 成年人进入营业 场所的; (3) 在规定营业 时间以外接纳未 成年人进入营业 场所的; (4) 由于接纳未 成年人引发重大 恶性案件的。	警告,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1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轻微违法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较重违法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严重违法	情节严重的。	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2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轻微违法行 为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5名以下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 为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5名以上10名以下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 为	一年内连续3次(含3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核对登记10名以上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一般违法行 为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及时停止的。	警告，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 为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拒不停止的。	警告，并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2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一般违法行 为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 为	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轻微违法行为 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备案编号的。	一般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轻微违法 为	责令停止提供及时停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为	责令停止提供仍不停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为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报经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备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报经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轻微违法 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为	情节严重的。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轻微违法 为	责令停止提供及时停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为	责令停止提供仍不停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为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从轻情节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轻微违法 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为	情节严重的。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及时停止的。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拒不停止的。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	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二）违反本法第八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 （四）违反本法第十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五）违反本法第十四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二）违反本法第八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五）违反本法第十四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轻微违法 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为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一般违法 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1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	轻微违法 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为	情节严重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2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	轻微违法 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为	情节严重的。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1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一般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轻微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5.2			较重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为	情节严重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	轻微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5.3			较重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为	情节严重的。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轻微违法行为 较重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情节严重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7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第十二、第十三、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一般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轻微违法行 为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 为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 为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4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轻微违法行 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 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 为	情节严重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轻微违法行 为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 为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 为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营业性演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轻微违法 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较重违法 为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严重违法 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的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轻微违法 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一般违法 为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严重违法 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的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特别严重违法 为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一般违法 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严重违法 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的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轻微违法 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较重违法 为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严重违法 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轻微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吊销。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吊销。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吊销。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轻微违法 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为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2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特别严重违法 为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违法 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严重违法 为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本条款规定执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性执照：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轻微违法 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为	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按本条款规定执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轻微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按本条款规定执行。		
8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一般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按本条款规定执行。		
1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举办单位拒绝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举办单位拒绝接受检查的。	一般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舞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轻微违法行 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较重违法行 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严重违法行 为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	一般违法行 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 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一般违法行 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 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一般违法行 为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 为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